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志 賓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衡諸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之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原則，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對於已陷入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生存，將衍生嚴重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固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得選擇以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惟若債務人履行債務並無困難，僅係為圖謀減免債務，而不為債務之履行，即有違債權契約為誠信契約之本旨，而不能准許其更生之聲請。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
02 為2,258,812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
03 民國114年2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星展銀
05 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4.5%、每期（月）償還8,227元之
06 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現任職○○○○○○○○有限公司
07 （下稱○○○○○），每月薪資約41,254元，扣除每月生活
08 必要費用18,499元、聲請人之母王○○之扶養費用6,300
09 元，尚須償還其他債務，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致調解
10 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
1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
12 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
13 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258,812元，未逾12,000,000元，且
17 已於114年2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
18 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9 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
20 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1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
22 成立證明書為證（見南司消債調字卷，本院卷第25頁至第54
23 頁、第359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
24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
25 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
26 堪認定。

27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公司，每月薪資約41,254元等語，
28 有聲請人所有帳戶交易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1頁
29 至第223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
30 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25日南
31 市社助字第1141069515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71

01 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
02 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41,254元，並以此金額作
03 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09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
10 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499元，
11 未逾上開標準，應屬可採。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
12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13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
14 請人之母王○○為50年生，無所得，名下有土地1筆，財產
15 總額為23,652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院依職權查
16 調之王○○112、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7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255頁至第261
18 頁），且依上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所示，王○○亦未領取
19 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應認王○○已屆退休年齡，名下無相當
20 之資產，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
21 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618元之生活費標
22 準，由聲請人與1位手足共同支出王○○之生活費，聲請人
23 每月扶養王○○之費用，應以9,309元為上限【計算式：18,
24 618元÷2人=9,309元】，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王○○扶養費
25 用6,300元，自可採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4,
26 799元【計算式：18,499元+6,300元=24,799元】。

27 (四)聲請人曾於114年2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28 融機構星展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星展銀行提供分180期、週
29 年利率4.5%、每期（月）償還8,227元之還款方案乙節，業
30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
31 62號卷宗核閱屬實，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41,254元，扣除每

01 月必要生活支出24,799元，餘16,455元【計算式：41,254元
02 -24,799元=16,455元】，清償上開還款方案後，尚餘8,22
03 8元【計算式：16,455元-8,227元=8,228元】；然聲請人
04 除金融機構債務外，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36,500元，創鉅有限合夥具狀陳報債
06 權金額為13,872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
07 額為81,327元，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
08 金額為67,542元，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存卷可證（見本院卷
09 第275頁至第286頁、第289頁至第295頁、第361頁至第365
10 頁），債務總額共計309,241元（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
11 限公司未陳報債權，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10,000元計算）
12 【計算式：136,500元+13,872元+81,327元+67,542元+1
13 0,000元=309,241元】，所需還款期間約3年餘【計算式：3
14 09,241元÷8,228元÷12月】，未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
15 3條所定之6年清償期，足見聲請人顯有能力按期履行前述還
16 款方案，並維持基本生活開支，況聲請人現年45歲，至其年
17 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仍有約20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倘願繼續
18 積極工作，自得逐期清償所欠全部債務。從而，債務人主張
19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
20 清償之虞等情，自非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2 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
23 回。

24 五、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7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